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TD/B/CN.4/9
2 Nov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发展服务部门—促进发展中国家有

竞争力的服务部门常设委员会

第一届会议

1992年10月26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3

订立常设委员会工作方案

工作方案¹

1. 依照第八届贸发大会通过的《新的发展伙伴关系：卡塔赫纳承诺》，根据在附件B中规定了发展服务部门—促进发展中国家有竞争力的服务部门常设委员会职权范围的理事会第398(XXXVIII)号决定，常设委员会商定了以下至下一届大会时期内的工作方案。

提高透明度

2. 常设委员会将：

(a) 确定收集和编纂在国际上可比较的关于所有服务方式，特别是商品和自然人流动的统计资料的基本范畴，并且帮助改进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以便其适应国际服务贸易的具体需要；

¹ 发展服务部门常设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 (b) 收集和传播包括法律和规章在内的关于影响服务和提供服务者进入国际市场机会的措施的资料，包括分析在此方面建立电脑化数据库之可能性的研究报告，以便促进发展中国家的服务出口。

促进有竞争力的服务部门

3. 常设委员会将：

- (a) 对发展中国家的服务部门进行比较分析，此类分析将：(一) 审查服务部门在促进增长与可持久的发展方面发挥的作用，包括生产者服务部门在推进商品生产部门和整个经济的竞争能力方面的贡献；(二) 评估不足与能力；(三) 确定协助发展中国家开发和加强有竞争力的服务部门、包括与服务有关的基础设施的政策。
- (b) 便利就放开服务部门和为此目的适用法律和规章等方面交流经验，以推动这些部门的发展；
- (c) 分析在适当情况下包括放松管制和私有化在内的、促进各服务部门以市场为主导的发展的途径和方法；
- (d) 研究补贴对于服务贸易、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出口的影响；
- (e) 审查增加利用资讯网络和经销渠道的机会的办法；
- (f) 审查合资企业在推进发展中国家服务部门的发展、促进服务贸易、增加获得技术的机会等方面发挥的作用；
- (g) 评估逐步放开和服务进口对于发展有竞争力的服务部门的影响；审查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妨碍其加强参与世界服务贸易的困难；
- (h) 认明和分析有否可能多让服务提供者——无论作为单纯的提供服务人员，还是作为工作人员——临时流动，借此推动发展中国家服务出口的可能性；分析由于对提供服务的人员跨越国界的临时流动设置障碍从而影响发展中国家出口服务的能力的措施；
- (i) 分析目前资格的承认和协调进程；
- (j) 认明和分析旨在促进区域、次区域和地区间服务合作、包括处于不同经济发展水平上的国家间服务合作的政策；
- (k) 在开展其工作时，常设委员会将特别注意最不发达国家的处境，并就改进这些国家的能力的途径和办法提出建议。

加强技术合作

4. 在进行上述活动时，常设委员会将认明能够加强技术合作的领域。

XX XX XX XX XX